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265號

原告 李明政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寄
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被告 光明海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石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光明海產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係主張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10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系爭本票裁定所載被告請求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37,600元，加計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0月19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核定為457,526元（含本金437,600元、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9,92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